

#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

## 捐助章程

- 88.12.15 第十三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修訂
- 89.03.30 第十三屆第四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
- 89.06.15 第十三屆第五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
- 89.12.28 第十三屆第六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
- 93.08.12 第十四屆第七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  
經濟部 93 年 10 月 28 日經商字第 09302174370 號函備查
- 94.12.13 第十五屆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修訂  
經濟部 95 年 1 月 18 日經商字第 09502401700 號函備查
- 95.04.14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經濟部 95 年 7 月 7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10 號函備查
- 95.07.12 第十五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經濟部 95 年 9 月 6 日經商字第 09502425870 號函備查
- 96.05.03 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經濟部 96 年 7 月 19 日經商字第 09602089410 號函備查
- 98.07.21 第十六屆第五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經濟部 98 年 9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802357490 號函備查
- 100.07.27 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經濟部 100 年 9 月 26 日經商字第 10000658790 號函修正
- 101.02.09 第十六屆第十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經濟部 101 年 4 月 20 日經商字第 10100044270 號函備查
- 102.03.28 第十七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2 年 4 月 29 日農授糧字第 1020712291 號函備查
- 104.10.02 第十八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12 月 07 日農糧生字第 1041044182 號函備查
- 105.07.29 第十八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5 年 09 月 02 日農糧生字第 1050725560 號函備查
- 106.03.29 第十八屆第四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6 年 04 月 17 日農糧生字第 1061035795 號函備查
- 108.04.10 第十八屆第八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8 年 5 月 21 日農糧生字第 1080711784 號函備查
- 109.07.30 第十九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4 日農糧生字第 1090722980 號函備查
- 110.03.31 第十九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9 日農授糧字第 1101035735 號函備查
- 110.07.28 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修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 8 月 12 日農授糧字第 1110719406 號函備查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財團法人依據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 Taiwan Flori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第 二 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以協助花卉發展，促進花卉生產，拓展國內外市場，增加產銷業者收益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會辦理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促進花卉計畫生產配合花卉調節出口。
- 二、開發、拓展花卉外銷市場。
- 三、辦理國內外花卉產銷調查提供花卉市場情報。
- 四、協助建立花卉批發市場舉辦花卉促銷推廣活動。
- 五、舉辦花卉展覽會、比賽會。
- 六、發行花卉月刊、編印花卉叢書等推廣教育資材。
- 七、辦理花卉種苗及產銷資材供應。
- 八、接受政府機關或社團委託辦理花卉調查研究、技術訓練及景觀工程規劃設計。
- 九、其他花卉產銷發展事宜。

第 四 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 28 號 3 樓，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置分支機構。

## 第二章 組織管理

第 五 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成之，名額須為單數。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人數得超過十五人。

本會董事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會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中互推之，並由董事就常務董事中推選一人為董事長。

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綜理本會之一切業務，連選得連任。

第 六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擬具業務計畫及業務報告。
- 二、編列年度業務及資金運用計畫及決算書表。
- 三、運用及處分財產。
- 四、重要人事之任免。
- 五、董事之任免。
- 六、解散之擬議。
- 七、捐助章程修改之建議。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及處理。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同意權。

第 七 條 本會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負責監察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

本會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 八 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審核年度業務報告及業務計畫。
- 二、查核業務、財務狀況及帳簿文件，並得請董事會提出報告。
- 三、審核年度決算及資金運用計畫。
- 四、查核董事會之重大決議事項。

監察人辦理前項事務時，得由常務監察人代表財團法人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所查核文件必須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第 九 條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依政府頒佈農業財團法人有關法規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十條 本會董事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管機關代表四人至八人，主管機關遴聘之董事人數比率須在二分之一以上。
- 二、其餘人數由前屆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

本會監察人由下列方式產生：

- 一、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主管機關遴聘之監察人人數比率需在二分之一以上。
- 二、其餘人數由前屆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召開聯席會提名推選之。

第十一條 本會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監察人，不得逾實際改選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三分之二。

機關代表擔任本會董事或監察人如職務調整時，由機關改派董事或監察人人選。

非機關代表有下列之行為者失去董事或監察人資格，出缺達第五條、第七條董事、監察人名額最低人數者報請董事會另行遴聘。

- 一、有重大違法或損害本會權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報請董事會決議，得解任該董事或監察人。
- 二、死亡。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就本會重大業務方針予以決策及

督導，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召開時常務監察人應列席。

董事或監察人應親自出席董事或監察人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機關代表董事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推派該機關之代表出席參加會議。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下列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會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二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亦同。總經理應秉承董事會既定方針及決議辦法，辦理一切業務。

第十四條 本會得置顧問若干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專門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會之組織規程、辦事細則等另行訂定，並於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之。

### 第三章 財務及事業年度

第十七條 本會之基金分為創立基金與其他基金，創立基金非經董事

會通過，報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用；其他基金用於平日業務之執行與開支。

第十八條 創立基金總額為貳佰參拾參萬伍仟元。由本會原始捐助人：政府機關及花卉產銷業者捐助之。

第十九條 其他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政府機關之捐助或補助。
- 二、法人團體、企業公司、團體之捐助或補助。
- 三、國內外花卉產銷業者之捐助。
- 四、業務收入。
- 五、基金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第二十條 本會基金捐助辦法、服務工作收費辦法及基金保管運用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實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事業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二十二條 本會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劃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事業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由總經理擬具業務計畫書及收支預算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執行，其計畫及預算之變更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會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會計決算期，於翌年三月底前，將本年決算依主管機關規範提請董事會審定，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後，報主管機關核備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一切收益，均歸屬於發展本會業務之用。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會之存續時間為無限期，但如因情事變更致本會之目的不能達到時，經董事會決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申請解散，並依法清算，其剩餘財產全部捐獻予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三人以上之提議，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四分之三以上人數通過，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章程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向所在地之法院辦理登記，於登記完成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